附件3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流程

一、上市公司应当在媒体说明会前，通过本所认可的渠道进行问题收集，及时整理汇总媒体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在媒体说明会上予以统一答复。

二、下列人员应当出席媒体说明会，并全程参加：

（一）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二）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

（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四）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个人或机构负责人。

公司或标的资产相关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证券分析师等参会。

三、上市公司应当邀请至少三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出席会议。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依法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记者、证券分析师可以出席会议。

四、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所认可的方式召开媒体说明会。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及人员应当在媒体说明会上全面、充分地回应市场关注和提出的问题。

五、媒体说明会应当包括重组上市交易各方陈述、媒体现场提问及现场答复问题等环节。

六、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交易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媒体说明会上简明扼要地说明有关事项，包括：

（一）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充分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说明其对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重大媒体质疑和投诉举报的主要内容及说明（如有），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是否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等；

（三）拟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详细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如有）；

（四）交易对方和重组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说明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和投诉举报的说明（如有）；

（五）中介机构应充分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评估机构应说明重组标的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估值过程的合规性和估值结果的合理性，披露重组预案但未披露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影响（如适用）；

（六）参会人员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媒体说明会应当为媒体留出充足的提问时间，充分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的问题。

八、参会人员应当在现场答复媒体提问和会前整理汇总的问题。上市公司现场不能答复的，应当说明不能答复的原因。

现场未能答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中予以答复。